

「申請地籍清理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、發還土地/建物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	
地政局 秘書室	1. 收件	一般申辦 1 4小時	會外機關審查 1 4小時
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及管轄地所	2. 分配承辦人	2 4小時	2 4小時
	3. 審查	3 83日	3 83日
	3.1 通知補正 3.2 於期限內完全補正 3.3 駁回	3.1 3.2 3.3	3.1 3.2 3.3
管理機關 用地	4. 有不得發還情形		4 25日
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	5. 公告	5 3個月	5 3個月
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	6. 簽准發給價金	6 4日 4小時	6 4日 4小時
地政局 秘書室 會計室	7. 用印	7 4小時	7 4小時
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	8. 通知申請人	8 1日	8 1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.一般申辦：90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（不含法定公告時間3個月）

2.須會外機關審查：115日(用地管理機關25日)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（不含法定公告時間3個月）